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司調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鄧家欣、鄧道琮間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六、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契約或信用卡契約有所請求者。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6款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實務上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契約或本於信用卡契約有所請求之事件，被告通常未到庭，由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此等事件，應無調解之實益。」次按行政團隊應就聲請調解事件、強制調解事件進行篩選，如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逕以裁定駁回。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5條亦有明定。該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擴大強制調解事件之範圍，各地方法院強制調解事件勢必增加，案件篩選機制之建立相形重要。唯有落實篩選機制，將當事人無調解意願、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顯無成立調解之望等事件，予以排除，始能有效運用調解資源，避免造成程序浪費。至具體個案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

01 形，則由行政團隊依據當事人所提書狀、案件詢問表、卷證
02 資料、行政團隊查詢紀錄等為綜合判斷。」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鄧振生積欠聲請人小額信貸債務，
04 聲請人為追索債權，查得鄧振生於民國000年0月間將坐落彰
05 化縣○○市○○段○○○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5816建號
06 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相對人
07 鄧道琮，致聲請人無法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不動產。嗣鄧振生
08 於000年0月間過世，並由相對人鄧家欣繼承。聲請人為保障
09 債權，爰聲請調解，請求鄧道琮應將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
10 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由鄧家欣辦理繼承登記等語。

11 三、經查，本件經本院於113年9月18日檢附聲請人之民事調解聲
12 請更正狀繕本，通知相對人鄧家欣、鄧道琮應於同年10月9
13 日前陳明有無調解之意願，惟鄧道琮已陳報其無到院調解意
14 願，鄧家欣逾期迄今仍未陳述等情，有本院彰化簡易庭通知
15 函、送達證書、陳報意願函在卷可稽。次查，本件係聲請人
16 即金融機構，因與相對人鄧家欣間之小額信貸等債務所衍生
17 之請求事件，相對人通常未到庭，應無調解實益。是依首揭
18 規定，逕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4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